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沙簡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皓宇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571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皓宇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素行尚佳，念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本案竊盜及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犯行，並衡酌被告已於115年3月19日日與告訴人楊嘉和在本院調解成立並得告訴人之諒解，此觀卷附本院115年沙司小調字第120號調解筆錄即明，堪認被告歷此偵查程序及刑之宣告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緩刑二年，以啟自新。
- 三、被告本案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,000元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惟考量被告與告訴人已調解成立，有如前述，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另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，是依刑法第

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爰不另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339條之2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芬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339條之2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